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2〕37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2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农发〔2022〕60号）要求，按照《永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永巩固振兴组〔2022〕36号）安排，现将2022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32万元下达给你们，请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相关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2018〕2号）等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三、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精神，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纪委，县审计局，本级预算股。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2022年勐底农场有限责任公司红旗山农产品交易中心及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忠华：0883-5816705
主管部门	永德县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永德县勐底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该项目共计238万元，第一批已做230万元方案）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为职工群众提供便捷、宽敞的交易市场，提高商品价值，降低运输成本，促进水果产业发展。扎实推进农场巩固脱贫发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目标2：改善沿线交通状况，提高场区路面等级。切实改变贫困农场职工群众出行难，改善贫困农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整体建设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发展，提升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风扇（吊扇）	≥16扇
			定制安装接待柜台	≥1组
			办公会议桌椅	≥32套
			档案柜	≥12组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吊扇造价每台成本	≤490元/扇
			柜台造价	≤9100元
			桌椅每套造价	≤1367.5元/套
			档案柜每组造价	≤1609元/组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欠发达农场职工群众户数	≥830户	
		受益欠发达农场职工群众人数	≥3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设计、施工符合现行国家环保部门、技术规范标准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